

(上接D041版)

厦共计2885.48平方米的房产和3010.53平方米的车库抵偿所欠公司债务。由于国栋集团用于抵债资产未能完成过户手续,2007年4月国栋集团与本公司协商对上述因未能完成过户而承担的抵债事项进行补救,国栋集团用现金及公司2006年度分红款替换上述抵债资产并承担上述事项处理完毕后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007年5月,公司收到四川国栋建设有限公司用于替换土地的银行存款1.5亿元;2007年7月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栋集团以其应得红利的2,803.4万元替换原抵债的国栋中央商务大厦房产及剩余抵债土地;2007年7月,公司收到国栋集团支付的1-6月因上述抵债事项而承担的现金239万元。

截至2007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1	追加股价安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执行追加股价安能的条件:在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将追加股价安能:		
	a.在公司200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基础上,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00%;	未触发追加股价安能条件。	
	b.在公司2006年度实现的总营收的基础上,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50%;		
	c.公司2006年度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如触发上述任一条件,本公司将实施追加股价安能一次。		
	(2)追加股价安能5,362,500股,按照股价安能分派方案实施前以流通股本107,200,000股为基数追加股价5股。		
2	为增强国栋建设盈利能力,调动管理积极性,促进国栋建设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国栋建设制定并实施长期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	

2.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在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承诺: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控股的公司均不从事与本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似或类似经营业务,同时也不会发展或投资于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类似经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该项承诺。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01年4月16日,公司为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芬兰美卓人造板公司签订了购买人造板生产线的合同,合同总金额2610万德国马克。由于芬兰美卓人造板公司的过错,该生产线设备存在瑕疵并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而芬兰美卓人造板公司向赔偿金额又不能满足我公司索要的索赔要求。2004年4月公司委托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本公司作为原告,向国际商会仲裁庭申请仲裁。

国际商会仲裁庭于2007年3月12-17日在新加坡举行了听证会,2007年7月20日又在香港进行了最后一次开庭,原计划于2008年1月作出裁决,后将裁决日期推迟至2008年4月30日。

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已刊登在2007年3月20日、7月24日、11月6日及2008年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08)011号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公允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不存在与贵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过程中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遵守了职业道德规范,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于2008年3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合法性负责,对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负责。

贵公司